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村公所

WANG TOI SHAN VILLAGE OFFICE, PAT HEUNG, Y. L. N. T.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 287 號

287, WING NING LEI, WANG TOI SHAN, PAT HEUNG, YUEN LONG, N.T.

2488 1188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廣深港高速鐵路
2009年5月14日
特別公聽會

敬啓者：

八鄉橫台山村村民反對廣深港高鐵項目收地補償金額及 要求出席公開聆聽

政府正在徵用橫台山梁屋村/菜園村的一百多萬平方呎祖堂土地作興建「廣深港高鐵」列車停放處，橫台山村民認為今次收地是歷來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嚴重扼殺本村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條件，特別是喪失祖堂土地“父系繼承”的傳統權益，是無法彌補的。村民有感其意見被忽視，政府需要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特別公聽會上給予村民出席發表意見的機會，本港社會亦可明白其中因由。

本村歷來支持建設祖國，亦非常明白，加強中港跨境基建的重要性，全體村民並不反對跨境的高鐵項目。根據2008年11月28日的政府憲報，本村成為政府收地範圍內的核心鄉村。此龐大而恆久的跨境鐵路建設。然而，其影響亦是自1932年興建石崗機場、大欖水塘、東深供水工程三大工程以來，以此為最。本村能否有可持續之發展實在可疑。再者，村民相信，本村的存在及發展，是代表了一部分的香港本土傳統核心價值，原居民的基本權益，亦是受基本法的保障，不能因社會的發展，而受到剝奪和破壞。

月前，當各村村代表、父老和村民從政府路政署及各部門多次舉辦的簡介會中知悉政府提供的收地補償祇是分區丙級補償後非常憤慨，一致動議向政府有關當局提出抗議照會，理由是：橫台山立村已三百年，村中人口達五千多人，橫台山祖地是先祖遺留給後人的寶貴恆產，可以讓子孫日後興建丁屋和分享土地增值帶來的益處，藉此紀念眾位先祖艱苦積蓄和承受先祖訓示，團結所有鄉村及子孫，維護族群精神，這些都是原居民村的核心價值，我們和政府都應該珍惜和保護。最後，村民亦要求規劃署考慮從新規劃本村土地用途圖則，補償村民因祖堂土地可建丁屋的損失。

基於上述原因和避免眾村村民採取激烈行動爭取合理補償，我們懇請立法會各議員以高鐵為跨境項目與祖國接連的事實，促使政府取消以分區丙級補償本村祖地，提供合理補償以減少本村各祖堂所有損失。

本人等要求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14日舉行的內務會議特別公聽會，陳述本人等對廣深港高鐵的意見。如對本信件有任何垂詢，請與本人聯絡，電話：6777 8889。

(註：要求發言代表鄧偉明村代表及鄧鎔耀村代表，要求出席公聽會人數6至8人。)

橫台山高鐵建設工程關注組
召集人 鄧偉明

日期：2009年5月7日